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300号

罪犯范希华。

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924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希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范希华违法所得脏款人民币二千七百五十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。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7月27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1刑更262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3年2月21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1刑更32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3年2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8月23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范希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2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2384.2分，合计获得2786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7月，获1841.7分。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2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7750元（见第一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范希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希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4年11月12日